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马晓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马晓红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招投标部部长、工管中心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内审中心主任助理。

马晓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在本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席惠明先生、曹敏伟先生、缪春晓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勋旸先生。

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刘和先生、万梁浩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马晓红先生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选举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万梁浩先生、马晓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春景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席惠明先生、独立董事万梁浩先生、曹敏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席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万梁浩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席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万梁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刘和先生、独立董事万梁浩先生、席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和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春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席惠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曹敏伟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莹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谈勋旸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席惠明先生,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王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席惠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7.2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敏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锡山区政府办、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研究室主任,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锡山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新疆克州阿合奇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无锡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缪春晓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9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嘉俊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业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李嘉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2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谈勋旸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5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2014年1月加入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秘书。

谈勋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和浦建芬女士夫妇之女儿席晓燕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马晓红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招投标部部长、工管中心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内审中心主任助理。

马晓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张春景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科研主要集中在资产质量与收益质量,资本结构与财务分析等领域。先后在“会计研究”“软科学”“财会月刊”“会计与经济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现任江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张春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刘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科技奖励。现任江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导。

刘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万梁浩: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江苏英特华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主任,具有多年企业改制上市、重组兼并、新三板、股权投资等法律服务经验。

万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黄莹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福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2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王健先生: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至2020年任职于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470,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01,120	99.3523	1,232,200	0.5827	137,400	0.065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89,120	99.3467	1,331,200	0.6295	50,400	0.023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81,620	99.3431	1,337,200	0.6323	51,900	0.024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84,020	99.3443	1,334,800	0.6312	51,900	0.0245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69,320	99.3373	1,347,700	0.6373	53,700	0.0254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84,320	99.3444	1,332,700	0.6302	53,700	0.025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90,220	99.3472	1,144,100	0.5410	236,400	0.11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266,454	98.4848	是
4.02	《选举曹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264,169	98.4837	是
4.03	《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264,134	98.4837	是
4.04	《选举李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264,139	98.4837	是
4.05	《选举谈勋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500,140	98.5953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春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315,422	98.5079	是
5.02	《选举刘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263,520	98.4834	是
5.03	《选举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264,018	98.48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675,456	66.1414	1,232,200	30.4619	137,400	3.3967
4.01	《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0,790	20.7856	–	–	–	–
4.02	《选举曹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505	20.7291	–	–	–	–
4.03	《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470	20.7283	–	–	–	–
4.04	《选举李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475	20.7284	–	–	–	–
4.05	《选举谈勋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4,476	26.5627	–	–	–	–
5.01	《选举张春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9,758	21.9962	–	–	–	–
5.02	《选举刘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7,856	20.7131	–	–	–	–
5.03	《选举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354	20.725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25年8月1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蕾阳哲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8月7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1审计委员会由张春景、万梁浩、马晓红组成,由张春景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战略委员会由席惠明、万梁浩、曹敏伟组成,由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委员会由万梁浩、张春景、席惠明组成,由万梁浩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和、万梁浩、席惠明组成,由刘和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聘任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曹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聘任谈勋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席惠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7.2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敏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锡山区政府办、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研究室主任,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锡山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新疆克州阿合奇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无锡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资孙公司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Dream Chip Technologies B.V.(以下“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和“Dream Chip Technologies B.V.”合称“DCT资产组”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至Tessolve Engineering Service Pte. Ltd(以下简称“Tessolve”)。

2024年11月4日,汇顶香港与Tessolve签署了《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根据汇顶香港与Tessolve签署的《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确认交割条件满足或已被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汇顶香港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首期转让对价3,009.5万欧元。2025年2月7日,汇顶香港收到Tessolve支付的前述首期转让对价款。

2025年2月10日,根据《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已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故汇顶香港和Tessolve签署交割协议,确认《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交割行动已完成。

至此,DCT资产组100%股权出售事项的交割已经完成,自交割日起,汇顶香港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公司股东责任。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剩余实际转让对价的支付金额在剩余转让对价基准金额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交割日的营运资金和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对价基准金额为1,062.5万欧元。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调减转让对价2.7245万欧元;同时,根据实际营运资本与目标营运资本的差额,调增转让对价50.6222万欧元。调整后,本次交易剩余实际转让对价的支付金额为1,110.3977万欧元。

2025年8月4日,汇顶香港收到Tessolve支付的剩余转让对价1,110.3977万欧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一3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55.26%至70.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0万元至-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25.66%至50.44%。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2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8,414,3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74%)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8,86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8,414,300股	41.74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8,86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股本比例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珠海实友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珠海实友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11月4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实友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珠海实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珠海实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珠海实友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6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生效先决条件之“(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乙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3)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取得甲方融资银行的书面同意或签署贷款协议;(6)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适用)。”已达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适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957号),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